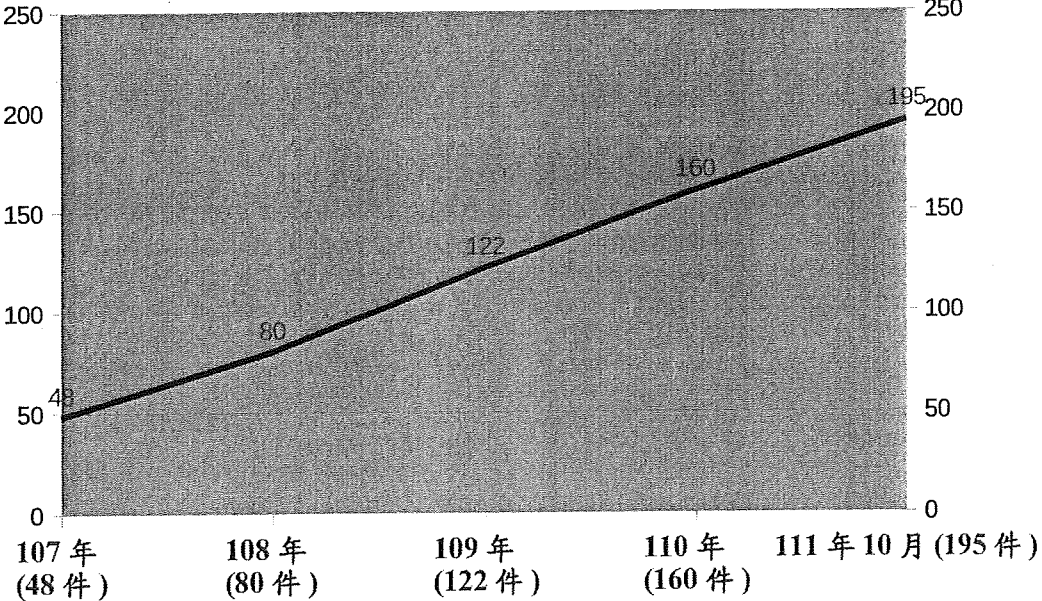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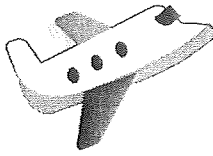
宣導單位：主任納保官室

主題	納保法 保護您，讓專業的助您一臂之力！												
說明	<p>一、尋求協助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溝通協調：於稅捐調查或復查階段因稅捐稽徵所生之爭議。 2. 申訴陳情：因稅捐機關之行政違失，或違反正當調查程序，致損害納稅者權益。 3. 救濟諮詢：申請行政救濟諮詢或協助(含申請程序、提供書狀例稿與案例資料等)。 <p>二、設置地點</p> <p>總局(8樓)：主任納保官 1 位。 專任納保官 2 位。</p> <p>分局、稽徵所：各設置納保官 1 位，由副主管(稽核或審核員)兼任。</p> <p>三、納保官提供協助解決問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年</td> <td>48 件</td> </tr> <tr> <td>108 年</td> <td>80 件</td> </tr> <tr> <td>109 年</td> <td>122 件</td> </tr> <tr> <td>110 年</td> <td>160 件</td> </tr> <tr> <td>111 年 10 月</td> <td>195 件</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件數	107 年	48 件	108 年	80 件	109 年	122 件	110 年	160 件	111 年 10 月	195 件
年份	件數												
107 年	48 件												
108 年	80 件												
109 年	122 件												
110 年	160 件												
111 年 10 月	195 件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2

宣導單位：審查一科

主題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於 112 年度施行
說明	<p>一、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於 112 年度施行，為使企業確實掌握該制度之重點內容及立法緣由，本局已辦理多場對外教育訓練課程，並配合愛心辦稅訪查積極宣導。</p> <p>二、CFC 制度並非直接對企業的 OBU 帳戶餘額課稅，主要是依據 112 年度以後的 CFC 財報盈餘作為課稅基礎。此外，CFC 制度不是一項加稅措施，而是在目前國際反避稅趨勢下，合理保障我國課稅權益的制度。</p> <p>三、本局官網「反避稅專區」(路徑為：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所得稅類/反避稅專區)已規劃上架 CFC 制度懶人包、相關法令規定、常見問題疑義解答(Q&A)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清單等參考資料，日後將賡續配合 CFC 制度法令修正情形，即時更新內容。如對 CFC 有其他疑問，亦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p>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年11月

CFC定義

1. 具有股權控制力或實質控制力

(1) 股權控制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
資本額合計50%以上

或

(2) 實質控制
具重大影響力

對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
具有主導能力

且

2. 位於低稅負國家(地區)

(1) 法定稅率未逾14%
(即我國稅率的70%)

例如：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群島、模里西斯、
薩摩亞

或

(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例如：香港、馬來西亞、
巴拿馬、新加坡

或

(3)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
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
制者，依上開(1)(2)判斷

CFC豁免規定

1. 有實質營運活動(辦法§5 II)

同時符合
3項條件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
2. 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3. 消極性收入(如股利、利息、權利金等)占總收入
比率 < 10%(註)

或

2. CFC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辦法§5 III · 門檻為新臺幣700萬元)

如何計算CFC投資收益?



CFC當年度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或
限制分配項目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直接
持股
比率



持有
期間



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所得額(稅率20%)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3

宣導單位：審查二科

主題	<p>哪些情形個人應按 CFC 制度課稅？</p>
說明	<p>為防杜個人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 CFC 制度構成要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境外關係企業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3.對境外關係企業有控制力(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50%或對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4.境外關係企業於設立登記地無實質營運活動 5.個別或全部 CFC 合計當年度盈餘超過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 6.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股 10%以上 <p>符合以上所有條件者，須就個人對 CFC 直接持股比率(依持有期間加權平均)按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入基本所得額。另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免計入基本所得額。</p> <p>因應新制度的推行，本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主題專區/稅務專區/所得稅類/反避稅專區)，提供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供各界查詢，如有疑問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p>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4

宣導單位：審查二科

主題	便民服務再升級～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說明	<p>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國稅局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就符合一定要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茲就本項服務重點表列如下：</p>	
	項目	內 容
	適用對象	<p>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p>
	適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 2.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3. 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範疇，且符合相關條件者。 4. 扣除額：以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且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期限：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 2. 申請方式：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併同申請延期申報。 3. 應附證明文件：申請人資格文件(限臨櫃申請案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及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資料。
	資料提供	<p>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遺產稅稅額試算」專區下載，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 30 日」起 90 日內，或由國稅局以掛號寄送。</p>
	進度查詢	<p>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遺產稅稅額試算」專區，以「申請書序號」及「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或臨櫃洽任一國稅局查詢。</p>
<p>民眾可至本局網站「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p>		

申報服務大躍進

幫您輕鬆算!

遺產稅 稅額試算

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一併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



適用身分

- ☑ 未辦理拋棄繼承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配偶、子女
- ☑ 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且同步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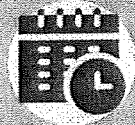
線上申請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行動自然人憑證

或

臨櫃申請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申請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



檢附文件

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妥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提供時間、方式及資料

1. 申請後30日
2. 自行線上下載 或 國稅局掛號寄送 自行線上下載
3. **符合者** 稅額試算通知書+確認申報書
不符合者 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回復確認時間及方式

1. 於申報期限內回復
 2. 線上或書面（臨櫃或掛號郵寄）確認
- 註：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請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

廣告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5

宣導單位：審查三科

主題	線上申辦「購買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真 easy
說明	<p>一、為賡續鼓勵購買節能電器，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目標，在 112 年 6 月 14 日前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換貨者，買受人可在購買節能電器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就近向任一國稅局以紙本或線上方式申請。</p> <p>二、又為便捷買受人申請「購買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自 110 年 7 月 14 日起，申請人可至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線上申請，點選「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輸入買受人、購買發票或收據及電器類產品等資訊並上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像檔，待國稅局審核及與金融機構比對帳戶資料無誤後，國稅局即將退稅款項直接撥入指定帳戶，解決申請人因沒有讀卡機或憑證致無法線上申辦之問題。</p> <p>三、另為避免直撥退稅不成功，建議提供申請人經常使用之帳戶，勿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帳戶、外幣存款帳戶等，以維護申請人權益。</p>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6

宣導單位：審查四科

主題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即將上路，注意 3 重點！																																				
	<p>一、自112年1月1日起，以營利為目的，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應辦或已辦營業登記之專營或兼營網路銷售營業人，應注意下列3點新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營業人</td> <td style="width: 15%;">稅籍登記</td> <td colspan="2">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地址」、「會員帳號」等登記事項。</td> </tr> <tr> <td></td> <td>資訊揭露</td> <td colspan="2">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利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td> </tr> <tr> <td>網路平臺</td> <td>協力義務</td> <td colspan="2">就會員必要交易紀錄應負保管義務。</td> </tr> </table> <p>二、有關經營網路銷售適用新制，如何辦理網路銷售登記事項樣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登記情形 新制規定 登記類別</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111.12.31 以前 已辦妥稅籍登記</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112.1.1 起 新申請稅籍登記</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至112.1.1仍有 從事網路銷售</th> <th style="width: 20%;">112.1.1以後始 從事網路銷售</th> <th style="width: 20%;">稅籍登記時 即從事網路銷售</th> <th style="width: 20%;">稅籍登記後 始從事網路銷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辦稅籍登記 ※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工登記</td> <td>應於112年1月15日前申請變更登記，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免處行為罰。</td> <td>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td> <td>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登記事項。</td> <td>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辦稅籍登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辦商工登記</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新制適用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註：以營利為目的，且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p>				營業人	稅籍登記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地址」、「會員帳號」等登記事項。			資訊揭露	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利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網路平臺	協力義務	就會員必要交易紀錄應負保管義務。		登記情形 新制規定 登記類別	111.12.31 以前 已辦妥稅籍登記		112.1.1 起 新申請稅籍登記		至112.1.1仍有 從事網路銷售	112.1.1以後始 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時 即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後 始從事網路銷售	應辦稅籍登記 ※註	商工登記	應於112年1月15日前申請變更登記，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免處行為罰。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登記事項。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免辦稅籍登記	免辦商工登記	無新制適用規定			
營業人	稅籍登記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地址」、「會員帳號」等登記事項。																																			
	資訊揭露	應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利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網路平臺	協力義務	就會員必要交易紀錄應負保管義務。																																			
登記情形 新制規定 登記類別	111.12.31 以前 已辦妥稅籍登記		112.1.1 起 新申請稅籍登記																																		
	至112.1.1仍有 從事網路銷售	112.1.1以後始 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時 即從事網路銷售	稅籍登記後 始從事網路銷售																																	
應辦稅籍登記 ※註	商工登記	應於112年1月15日前申請變更登記，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免處行為罰。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登記事項。	自變更之日（有網路銷售事實）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免辦稅籍登記	免辦商工登記	無新制適用規定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7

宣導單位：審查四科

主題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營業稅申報真方便！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鼓勵營業人開立B2B電子發票，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供營業人使用，不需額外購置發票設備，即可利用該平台開立B2B電子發票予交易對象，並可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相當便利。</p> <p>另外為鼓勵消費載具索取雲端發票，除一般統一發票獎項目外，雲端發票還有專屬獎項，100萬元獎有30組、2000元獎1萬6千組、800元獎項10萬組，並自111年7-8月期500元獎增開至215萬組，總獎金高達12.17億元，中獎機率比其他發票要來得高。請各位會員協請營業人於消費者結帳時主動引導消費者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例如：「發票存〇〇〇」，共同朝發票無紙化的目標邁進。</p> <p>最後，請各會員協助輔導使用會員載具之營業人應主動提醒其會員隨時更新會員資料(例如：手機號碼、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等)，以利雲端發票中獎時可即時通知會員中獎訊息，或鼓勵會員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並申請手機條碼，將各式載具(例如：信用卡、會員載具或電子票證等)歸戶至手機條碼，再綁定自動滙款中獎獎金之銀行帳戶，可以確保中獎獎金即時兌領不漏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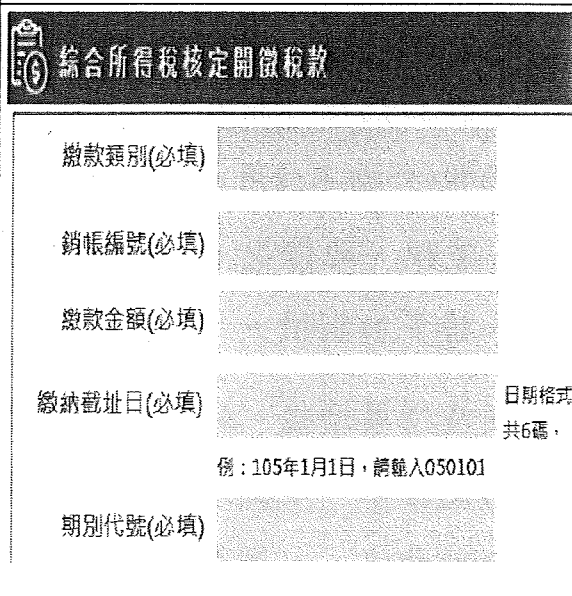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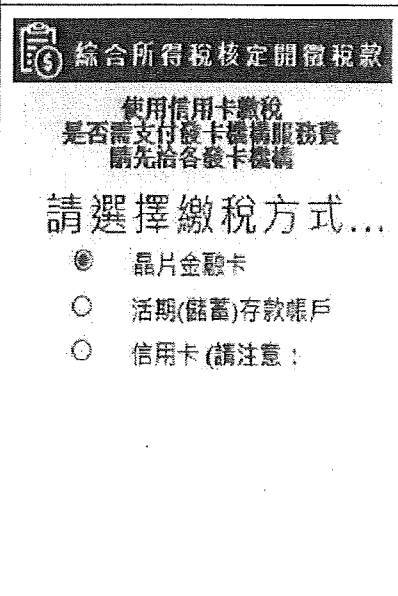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8

宣導單位：徵收科

主題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新管道，安全又便利！
說明	<p>為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多元便利的繳稅管道，財政部繼行動支付工具後，再推出「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新管道。「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110年7月1日經行政院公布施行，各家電子支付機構「百pay齊放」，電子支付除了行動支付工具付款功能外，更新增獨立收付的數位帳戶，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該帳戶進行付款或轉帳，便利性更為升級。</p> <p>納稅義務人透過有參加繳稅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查閱)之APP，掃描繳款書上之繳稅QR-Code，以電子支付帳戶進行納稅，不必出門即可輕鬆完成繳稅。目前開放適用的稅目有綜合所得稅(外僑不適用)、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違章罰鍰等開徵案件，請多加利用。</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後，減少現金交易型態，意外普及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率，手機除了通訊、娛樂的功能外，更兼具支付、納稅等功能，一機在手便可取代錢包，甚至比錢包更為好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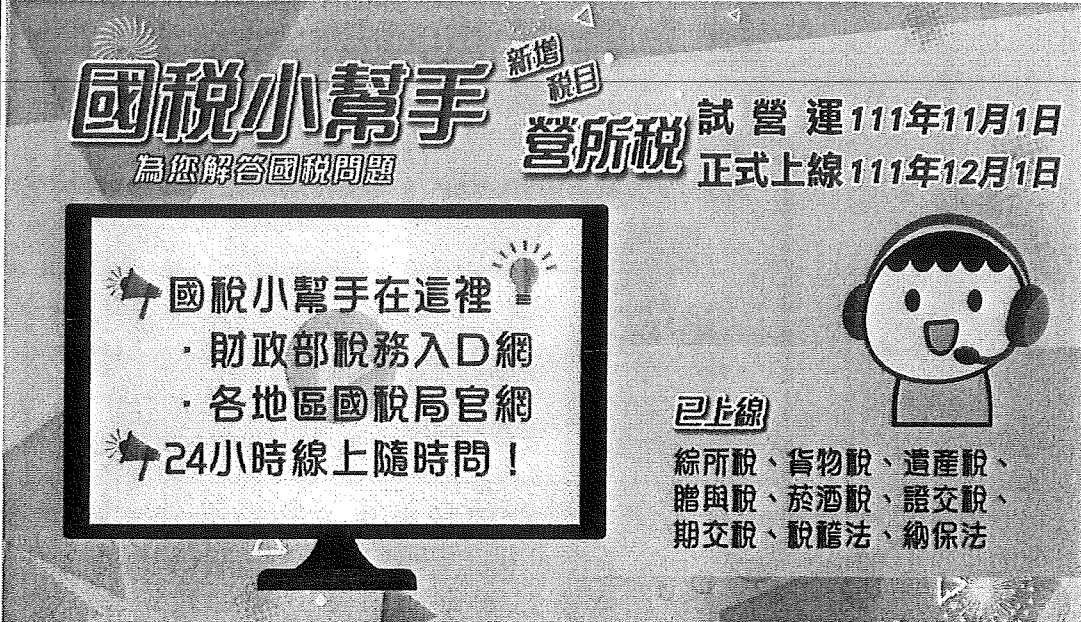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9

宣導單位：徵收科

主題	歡迎使用線上繳稅服務-方便、快速e極棒				
說明	<p>一、網路繳稅真方便，用網路不走馬路，請善加利用多元繳稅管道：</p> <p>登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選擇線上繳稅再點選稅目類別，繳稅種類含蓋各項國稅及地方稅核定開徵稅款，以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開徵綜合所得稅繳款書為例，於繳納期限內登入網站，透過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輸入繳款書上所載繳稅資訊(1.繳款類別、2.銷帳編號、3.繳款金額、4.繳納截止日、5.期別代號)，不出門也能一指完稅。</p>				
	步驟 1				步驟 2
	 <p>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p> <p>繳款類別(必填) <input type="text"/></p> <p>銷帳編號(必填) <input type="text"/></p> <p>繳款金額(必填) <input type="text"/></p> <p>繳納截止日(必填) <input type="text"/> 日期格式共6碼， 例：105年1月1日，請輸入050101</p> <p>期別代號(必填) <input type="text"/></p>		 <p>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p> <p>使用信用卡繳稅 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 請先洽各發卡機構</p> <p>請選擇繳稅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晶片金融卡</p> <p><input type="radio"/>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p> <p><input type="radio"/> 信用卡(請注意：</p>		
	繳稅資訊欄位				
	1. 繳款類別	2. 銷帳編號	3. 繳款金額	4. 繳納截止日	5. 類別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二、查詢繳稅進度情形</p> <p>如須查詢或確認線上繳稅情形，登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繳稅紀錄，快速又便利，請多加利用。</p>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10

宣導單位：服務科

<p>主題</p>	<p>文字客服「國稅小幫手」快速服務, 範圍再擴大</p>
<p>說明</p>	 <p>一、為提供快速便捷的稅務諮詢服務, 財政部於今(111)年推出國稅文字客服「國稅小幫手」, 提供民眾 24 小時線上稅務諮詢。</p> <p>二、路徑：</p> <p>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 點選「國稅小幫手」圖像進入, 即可利用熱門主題區或快速諮詢區, 立即獲得所需答案。</p> <p>三、目前已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有「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個人部分)」、「期貨交易稅(個人部分)」、「稅捐稽徵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p> <p>四、111 年 1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試營運,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p>

111 年度本局稅務聯繫座談會 業務宣導 11

宣導單位：服務科

主題	歡迎多加利用線上管道申辦國稅業務，e指搞定好便利！								
<h2>線上服務快易通</h2> <h3>國稅申辦真輕鬆！</h3>									
<p>為提供納稅人完善便利的稅務線上服務平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提供各式線上服務，包括申請提前使用統一發票、查調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及房地交易線上試算等等，不出門也能辦公事。</p>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data-bbox="335 1131 614 1310">  線上申辦 </td> <td data-bbox="614 1131 885 1310">  線上查調 </td> <td data-bbox="885 1131 1157 1310">  公示資料查詢 </td> <td data-bbox="1157 1131 1428 1310">  線上稅務試算 </td> </tr> <tr> <td data-bbox="335 1310 614 15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銷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 • 申請提前使用統一發票 • 線上申辦進度查詢 </td> <td data-bbox="614 1310 885 15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 </td> <td data-bbox="885 1310 1157 15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 •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td> <td data-bbox="1157 1310 1428 15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交易案件線上試算 • 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 • 簡易估算國稅稅額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試算 </td> </tr> </table>	 線上申辦	 線上查調	 公示資料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銷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 • 申請提前使用統一發票 • 線上申辦進度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 •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交易案件線上試算 • 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 • 簡易估算國稅稅額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試算
	 線上申辦	 線上查調	 公示資料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銷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 • 申請提前使用統一發票 • 線上申辦進度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 •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交易案件線上試算 • 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 • 簡易估算國稅稅額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試算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data-bbox="335 1556 877 1870"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各稅線上申報</p>  <p>網路繳稅服務網 線上繳稅</p> </td> <td data-bbox="877 1556 1428 1870"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稅務入口網 線上申辦 線上查調 公示資料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p> </td> </tr> </table>	 <p>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各稅線上申報</p>  <p>網路繳稅服務網 線上繳稅</p>	 <p>稅務入口網 線上申辦 線上查調 公示資料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p>							
 <p>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各稅線上申報</p>  <p>網路繳稅服務網 線上繳稅</p>	 <p>稅務入口網 線上申辦 線上查調 公示資料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p>								